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鼎浩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展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昊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4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劉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